

十 版



消費稅法規

CONSUMPTION TAX LAW

李娟菁 編著

消費稅法規

Consumption Tax Law

作 者：李娟菁

圖書編號：4007j

封面設計：呂弋軒

出 版 者：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4 號 5 樓之 9

訂書專線：(02)22217375

帳 戶：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5575863

建議售價：530 元

十版一刷：2011 年 4 月

網 址：www.jolih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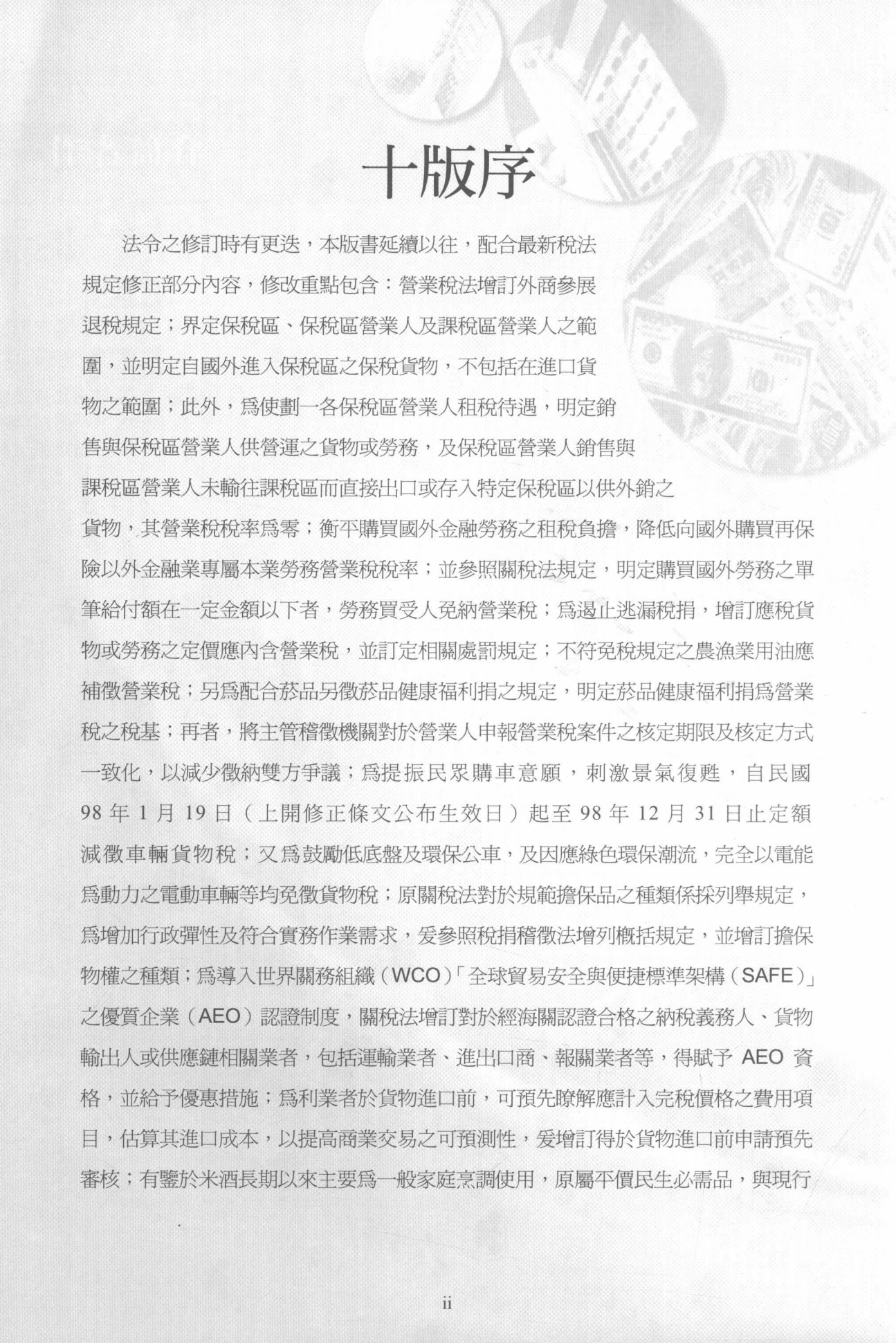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退書請寄：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10 巷 3 號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歡迎蒞臨 www.jolihi.com.tw 網站，我們會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就厲害)

有 著 作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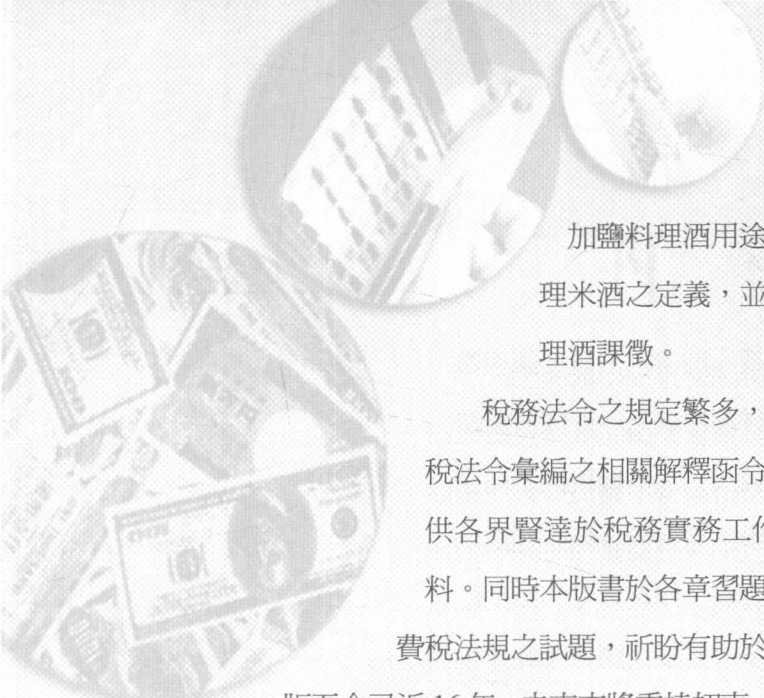
不 准 侵 害

4172.25



十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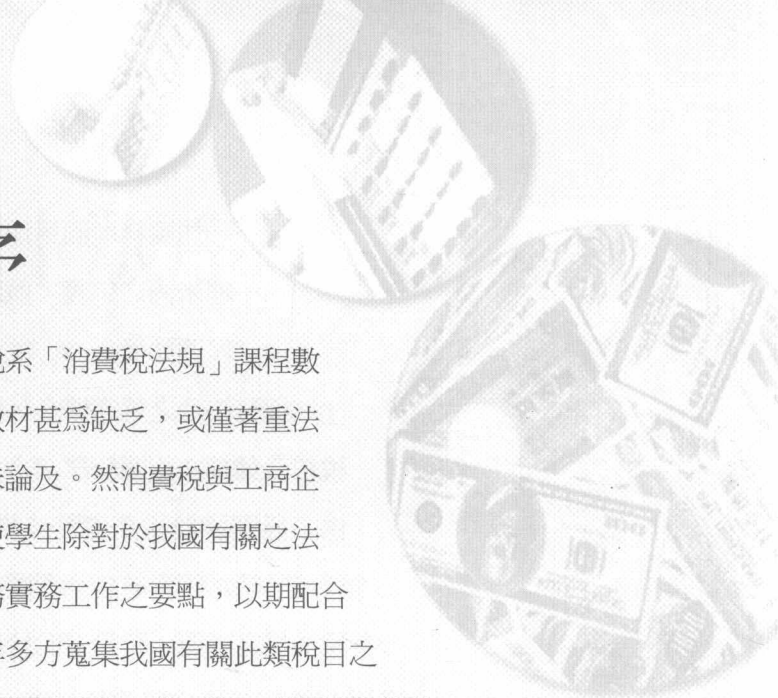
法令之修訂時有更迭，本版書延續以往，配合最新稅法規定修正部分內容，修改重點包含：營業稅法增訂外商參展退稅規定；界定保稅區、保稅區營業人及課稅區營業人之範圍，並明定自國外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進口貨物之範圍；此外，為使劃一各保稅區營業人租稅待遇，明定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及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特定保稅區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衡平購買國外金融勞務之租稅負擔，降低向國外購買再保險以外金融業專屬本業勞務營業稅稅率；並參照關稅法規定，明定購買國外勞務之單筆給付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勞務買受人免納營業稅；為遏止逃漏稅捐，增訂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不符免稅規定之農漁業用油應補徵營業稅；另為配合菸品另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規定，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為營業稅之稅基；再者，將主管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案件之核定期限及核定方式一致化，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為提振民眾購車意願，刺激景氣復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上開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定額減徵車輛貨物稅；又為鼓勵低底盤及環保公車，及因應綠色環保潮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等均免徵貨物稅；原關稅法對於規範擔保品之種類係採列舉規定，為增加行政彈性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爰參照稅捐稽徵法增列概括規定，並增訂擔保物權之種類；為導入世界關務組織（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之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關稅法增訂對於經海關認證合格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供應鏈相關業者，包括運輸業者、進出口商、報關業者等，得賦予 AEO 資格，並給予優惠措施；為利業者於貨物進口前，可預先瞭解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項目，估算其進口成本，以提高商業交易之可預測性，爰增訂得於貨物進口前申請預先審核；有鑒於米酒長期以來主要為一般家庭烹調使用，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與現行



加鹽料理酒用途近乎相同，爰於菸酒稅法增訂料理米酒之定義，並將原米酒按蒸餾酒類課稅改按料理酒課徵。

稅務法令之規定繁多，修訂頻繁，本次除刪減免列入各稅法令彙編之相關解釋函令，並增補最新相關函令，期能提供各界賢達於稅務實務工作上，正確且具時效性之參考資料。同時本版書於各章習題中，亦增列各類國家考試有關消費稅法規之試題，祈盼有助於莘莘學子更具學習心得。本書出版至今已近 16 年，未來亦將秉持初衷，提供最新稅務資訊，以感謝持續愛護本書之讀者。

李娟菁 100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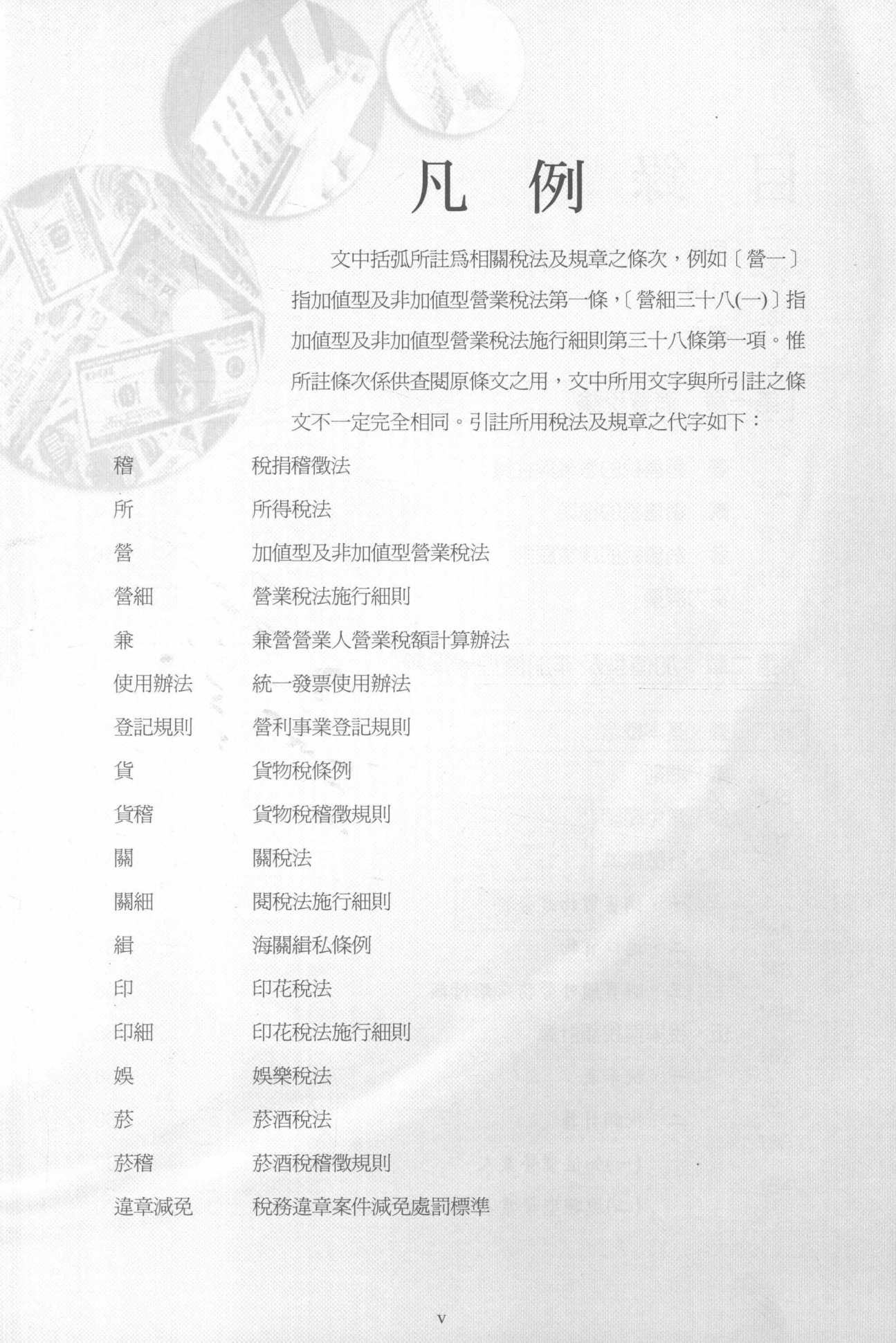


序

筆者任教德明技術學院財稅系「消費稅法規」課程數載，深感國內有關此類科目之教材甚為缺乏，或僅著重法令規定之敘述，於實務內容多未論及。然消費稅與工商企業稅務實務具有密切關聯，為使學生除對於我國有關之法令規定有所了解，並能認知稅務實務工作之要點，以期配合將來就業之所需，乃費時近二年多方蒐集我國有關此類稅目之論著與實務報告，編著成本書。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為消費稅論，第二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三章貨物稅，第四章關稅，第五章印花稅，第六章娛樂稅，第七章菸酒稅。除第一章係說明消費稅之理論，第二章至第七章均以彙總整理方式闡述各稅目相關條文規定與解釋函令，並對各稅之申報實務多有著墨。同時，由於消費稅各稅申報實務中使用之申報（請）書表甚為繁多，本書亦附錄各重要書表，期能讓無實務經驗之莘莘學子，更真實領略實務工作之內含。

稅務法令常因政府租稅政策時有增修，本書將配合法令更迭，定期修版，以善盡編著者之責。惟個人才粗智薄，疏漏舛誤之處，尚祈各位先進及專家學者，不吝指正，使本書能更求進步，益臻完善。

李娟菁 84 年 6 月



凡 例

文中括弧所註為相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營一〕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營細三十八(一)〕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不一定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如下：

稽	稅捐稽徵法
所	所得稅法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細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兼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使用辦法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登記規則	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貨	貨物稅條例
貨稽	貨物稅稽徵規則
關	關稅法
關細	關稅法施行細則
緝	海關緝私條例
印	印花稅法
印細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娛	娛樂稅法
菸	菸酒稅法
菸稽	菸酒稅稽徵規則
違章減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目 錄

自序	ii
凡例	v
圖表	xiii

第一章 消費稅論	1
----------	---

壹、銷售稅的意義與性質	2
貳、銷售稅的種類	4
參、銷售稅的課徵原則	16
實力評量	18

第二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5
-----------------	----

壹、基本概念	26
貳、總則	27
參、減免範圍	37
肆、計徵標準	51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	51
二、進口貨物	57
三、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58
伍、稅率與稅額計算	58
一、稅率表	58
二、稅額計算	60
(一)加值型營業人	60
(二)總額型營業人	70

D927.580.200.04
2012.10

(三)兼營營業人	72
三、稅額計算釋例	76
陸、稽徵程序	82
一、稅籍登記	82
二、課稅憑證之管理	85
三、申報繳納	91
四、稅額之核定	94
五、申報釋例	95
柒、罰則	104
一、行為罰	104
二、漏稅罰	106
三、減免處罰標準	107
實力評量	113

第三章 貨物稅	135
---------	-----

壹、基本概念	136
貳、總則	137
參、減免範圍	141
肆、計徵標準	148
一、計徵標準	148
二、完稅價格之計算	149
三、評定價格	152
伍、稅率與稅額計算	153
一、稅率（額）表	153
二、稅額計算	154



陸、稽徵程序	155
一、稅籍登記	155
二、照證管理	157
三、申報繳納	161
柒、罰則	162
一、行為罰	162
二、漏稅罰	163
三、減免處罰標準	164
實力評量	167

第四章 關稅	173
---------------	------------

壹、基本概念	174
貳、總則	178
參、關稅之優待	178
一、關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179
二、海關進口稅則增註減免稅	190
肆、計徵標準（關稅估價制度）	190
一、一般貨物	190
二、特殊貨物	195
伍、稅率與稅額計算	197
一、稅率表—海關進口稅則	197
二、稅額計算	200
陸、特別關稅	201
柒、通關（稽徵）程序	205
一、進口貨物通關程序	205

二、貨物通關自動化	212
三、貨物暫准通關證制度	213
捌、走私之查緝	215
一、海關緝私範圍	215
二、緝私方式	215
玖、罰則	216
一、關稅法之處罰	216
二、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	218
實力評量	221

第五章 印花稅	225
----------------	------------

壹、基本概念	226
貳、總則	228
參、減免範圍	231
肆、計徵標準	234
伍、稅率與稅額計算	235
一、稅率（額）表	235
二、稅額計算	236
陸、稽徵程序	236
一、納稅方法	236
二、溢繳稅款之抵退	239
三、印花稅之檢查	239
四、應稅憑證之保存期限	239
柒、罰則	240
一、行為罰	240

二、漏稅罰	240
三、減免處罰標準	241
實力評量	242

第六章 娛樂稅	245
----------------	------------

壹、基本概念	246
貳、總則	247
參、減免範圍	248
一、娛樂稅法之免稅規定	248
二、其他法律之減免規定	248
肆、計徵標準	248
伍、稅率與稅額計算	249
一、稅率表	249
二、稅額計算	250
陸、稽徵程序	250
一、設籍登記與報備	250
二、繳納期限	251
三、代徵憑證之管理	251
柒、獎懲	251
一、獎勵	251
二、罰則	252
三、減免處罰標準	252
實力評量	253



第七章 菸酒稅

257

壹、基本概念	258
貳、總則	260
參、減免範圍	263
肆、計徵標準	266
伍、稅額計算	267
一、課稅項目與應稅稅額表	267
二、稅額計算	268
陸、稽徵程序	268
一、稅籍登記	268
二、帳證管理	270
三、未稅菸酒之移運	271
四、申報繳納	271
五、逃漏稅之搜索	272
柒、罰則	273
一、行為罰	273
二、漏稅罰	274
三、減免處罰標準	274
實力評量	276

附 錄

279

附錄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280
附錄二、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稅之適用範圍	301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303
附錄四、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 項稅額注意事項	306
附錄五、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07
附錄六、貨物稅條例	315
附錄七、關稅法	324
附錄八、海關緝私條例	348
附錄九、印花稅法	357
附錄十、娛樂稅法	362
附錄十一、菸酒稅法	365
附錄十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請)相關書表	371
附錄十三、貨物稅照證及申報(請)相關書表	394
附錄十四、關稅申報(請)相關書表	402
附錄十五、印花稅申報(請)相關書表	408
附錄十六、娛樂稅申報(請)相關書表	412

參考文獻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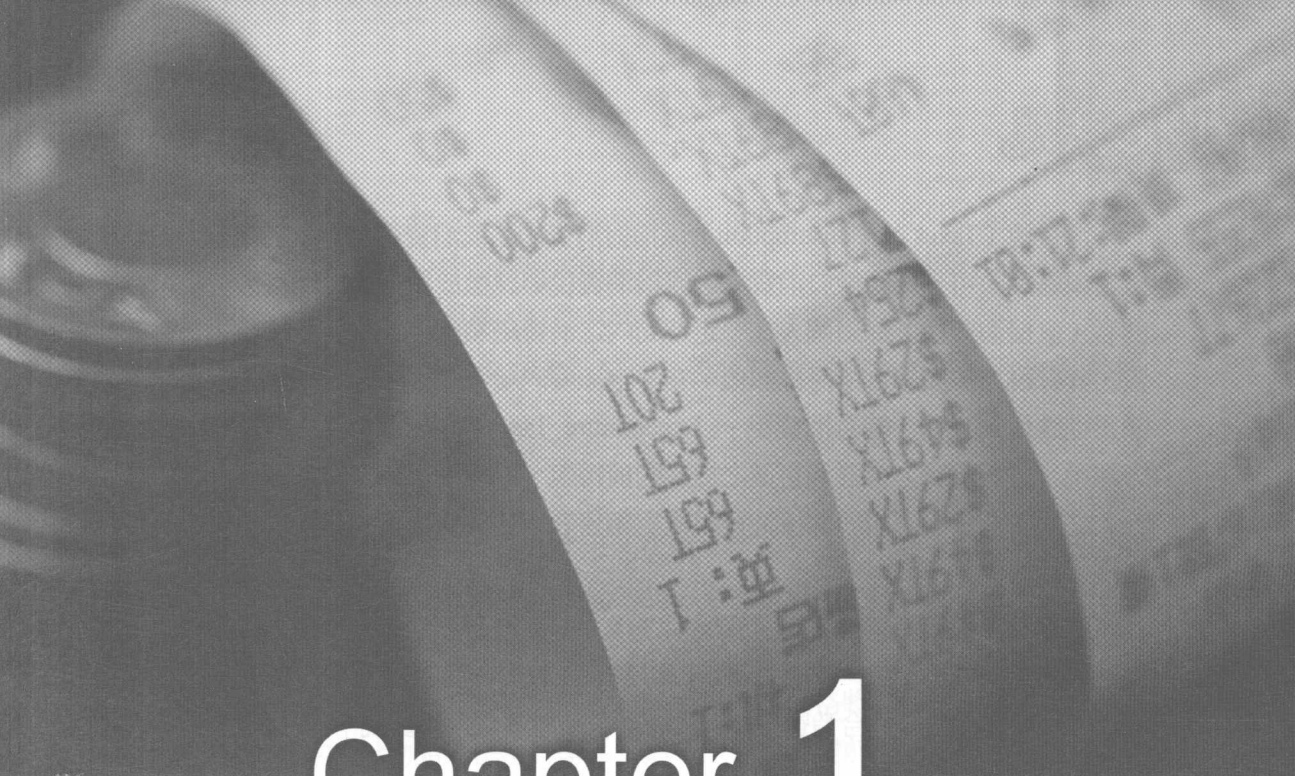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 4-1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之計算	192
圖 4-2	「大理石製菸具、裝飾品」稅則號別排列方式	199
圖 4-3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206
圖 4-4	貨物暫准通關證制度之通關作業程序	214
圖 4-5	貨物暫准通關證制度未依規定復運出口之求償程序	214
圖 6-1	娛樂稅設籍作業流程	250

表目錄

表 1-1	銷售稅的種類	4
表 1-2	課徵製造稅稅率相同者，消費者最後稅負比例分析	6
表 1-3	課徵製造稅對消費者產生超額負擔之分析	6
表 1-4	課徵交易稅形成稅負累積現象之分析	9
表 2-1	境內銷售貨物之認定標準	29
表 2-2	境內銷售勞務之認定標準	31
表 2-3	各銷售階段均課稅	38
表 2-4	適用零稅率之效果	38
表 2-5	最初銷售階段免稅的影響	43
表 2-6	中間銷售階段免稅的影響	44
表 2-7	最終銷售階段免稅的影響	44
表 2-8	營業稅課稅範圍與納稅義務人之間課免稅關係	50
表 2-9	營業稅稅率結構	59
表 2-10	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扣減憑證	62
表 2-11	營業人申請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圖（屬統一發證範圍）	84
表 2-12	營業人申請變更（統一發證範圍）、停復業、註銷、設立、變更（非屬統一發證範圍）登記作業流程圖	84
表 2-13	統一發票之種類與用途	85
表 2-14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	88
表 2-15	特殊銷售型態開立憑證時限	89
表 2-16	營業稅報繳時限表	92

表 3-1	貨物稅稅率（額）結構	153
表 5-1	印花稅應稅憑證與納稅義務人	231
表 5-2	各類應稅憑證計徵標準	234
表 5-3	印花稅稅率（額）結構	235
表 6-1	現行娛樂稅稅率結構	249
表 6-2	娛樂稅課稅方式與繳納期限	251
表 7-1	依菸酒稅法酒類的課稅分類規定，目前市售酒類產品之課稅分類	262
表 7-2	菸酒稅稅額結構	267



Chapter 1

消費稅論

Introduction of Consumption Tax

學習目標

- 1、銷售稅的意義與性質
- 2、銷售稅的種類
- 3、銷售稅的課徵原則

本章摘要

本章介紹消費稅課稅概念與其特性，並就理論上論述各種消費稅型態，及銷售之課稅原則。

消費稅 (Taxes on Consumption) 係指對消費物品或消費行為課徵之租稅。如以課徵對象區別，可分為課徵於消費者之直接消費稅與課徵於銷售者之間接消費稅二種。前者 (直接消費稅) 係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之消費總額課稅，具有直接稅不易轉嫁性質，其課稅方法與綜合所得稅類似，在一定額度內給予免稅，超過一定數額者按其總額累進課稅，又稱「綜合消費稅」(Expenditure Tax)。而後者 (間接消費稅) 乃對賣方課稅，並假設賣方會透過售價之提高向前轉嫁，即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稅者不屬同一人之間接消費稅。由於間接消費稅是對銷售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課徵，一般稱之為「銷售稅」(Sales Tax)。

綜合消費稅與銷售稅二者雖皆屬消費稅，但在性質上則大異其趣，綜合消費稅其性質與所得稅較為相近，僅在 1957 年印度與 1959 年錫蘭曾採行過，但數年後即相繼廢止。我國目前並無綜合消費稅制，故而本書所討論之「消費稅」，實指對銷售者課徵之「銷售稅」。

壹、

銷售稅的意義與性質

一、意義

銷售稅係屬消費稅的範圍，乃是對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行為所課徵之一種間接消費稅，以轉嫁為其本質。

二、性質

(一) 稅負轉嫁

銷售稅係以貨物或勞務之交易為課稅基礎，其稅負構成貨物或勞務的成本或費用，藉由售價之調整而轉嫁於消費者的可能性很大。由於納稅者與實際負稅者不是同一人，納稅者無強烈逃稅動機，而稅負計入財貨價格內，消費者購買時不易察覺，較無痛苦感，可減少政府與人民因課稅而產生之磨擦。

(二) 財政功能

銷售稅的課稅客體為商業上交易行為，稅源具有普遍性與循環性，只要有消費就要負稅，不似所得稅或財產稅有一定的免稅額或扣除額，因此稅收極為充裕；且可配